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55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9#泊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9月28日-29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9#泊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5045），并于2025年10月29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9#泊位工程位于福州市连江

县坑园镇，罗源湾南岸的可门作业区，紧邻可门 10#及 11#泊位堆场，属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主要新建 5 万吨级泊位一个（结构按 7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设计年通过能力 240 万吨，新建码头 1 座、引桥 590 米、护岸 855 米、疏浚工程以及 14.35 公顷的后方陆域形成工程及 2 栋变电站、1 栋门卫、5 栋转运站、1 处污水处理站、防风抑尘网 257 米、皮带机栈桥 2496 米、道路、堆场、绿化、管线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6354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1626.2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36 个月。项目不涉及的专项设施改（迁）建和拆迁（移民）安置。

项目组成包括码头工程、引桥工程、护岸工程、陆域形成工程、疏浚工程、道路、堆场、建构筑物、管线、绿化、施工生产生活区、土石方中转场区等。总征占地面积 20.7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20.40 公顷，临时占地 0.30 公顷。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256.97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53.96 万立方米，填方 203.01 万立方米，借方 192.61 万立方米，拟从福建金嘉建材有限公司负责的砂石土料场进行外购，余方 43.56 万立方米拟运往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码头扩能工程场地平整回填。

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正处于施工准备期，本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性质。根据 2025 年 7 月 23 日连江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 9#泊位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核查及处置情况的报告》，截至目前，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生产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生产建设单位在借方运输、回填过程中应依法依规做好防护工作;生产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开展余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0.70 公顷。

(二)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项目所在坑园镇属于沿海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5.45%。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划分。划分为主体工程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和土石方中转场区等 3 个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雨水管、盖板排水沟、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等植物措施；基坑截水沟、基坑排水沟、集水井、泥浆沉淀池、洗车池、三级沉沙池、排水沟、沉沙池、编织土袋挡墙与苫盖密目网等临时措施。

2.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 土石方中转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编织土袋挡墙与苫盖密目网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有效防治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生产建设单位要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时掌握水土流失及防治状况。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759.74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39.96 万元,方案新增 519.7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199.59 万元,植物措施 40.92 万元,监测措施 59.00 万元,临时措施 284.00 万元,独立费用 88.34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4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7.1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70 万元。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国家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11月7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
